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4 元；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 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06 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26 号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040,733.96元。

4、国家相关税收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5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54元。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054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6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7日。
- 2、除息日：2016年6月8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轶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所列两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759621

传真：0571-860567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编：3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